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《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不会改变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和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，是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支持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杨鸿雁、李莉、葛顺奇

2023年3月17日